

專案質詢

8-1-9-06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是否可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勞基法第一條可知，本法是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職是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
- 二、查現行醫療體系中，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保障，導致醫生工作為責任制，許多駐院醫生經常連續工作三十幾個小時，猶如血汗工廠。在如此精神不佳的狀態下工作，對就醫病患也絕非益事。故醫生納入勞基法保障一事，有積極討論之必要。